**合同编号：**

**天府大道北延线（南丰段）**

**农作物种植服务合同**

甲方：德阳高新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日

甲方：德阳高新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有意针对特定土地区块实施生态环境恢复与绿色植被重建工程，而乙方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愿承接此项重任。在此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复垦种植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作业内容**

1、项目名称：天府大道北延线（南丰段）农作物种植服务。

2、项目地块：天府大道北延线（南丰段）。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农作物种植服务，乙方采用直播的方式进行播种（种植过程中农作物间距保持在前后20cm、左右30cm）。田间所使用种子及肥料由乙方提供，并负责田间喷灌。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农作物种植作业服务费标准按 元/亩（费用包含种子、施肥、石头清理、人工等）；

2.共计约 亩（以现场实际测量出苗亩数为准）；

3.预估总费用合计： 元（大写： ）；

4.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地块施肥、播种。

5.结算方式：签订作业合同后，乙方按照工期作业，出苗见青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出苗亩数，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6.支付方式为：电汇。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不定期收回土地。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乙方于甲方提供的地块内仅提供农作物种植服务，不得用于转租及其他用处。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诉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乙方在种植服务期内需自行协调好与当地的相关事宜并管理好土地。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其员工工资按时正常发放，不得拖延，影响合同工期和甲方名誉，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的或造成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的土地从事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2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

3.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双方如需书面联系，均可釆用邮件、函件、电子邮箱方式。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阳高新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

账号:1107110000001395

税号：91510681MABXAAXW0U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